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952號

原告 美麗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順祺

訴訟代理人 徐湧傑

被告 楊明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 D U一六八七九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U-6879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詎被告車輛應於113年7月29日檢驗，屢經原告書面催告通知受檢，均未檢驗；且被告靠行期間，積欠服務費、強制險及罰單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250元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亦未置理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。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U-6879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

01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臺北內湖康寧郵局138號存證信
02 函及欠款明細表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
05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3 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郭麗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8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陳怡如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3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24 合 計 1,000元